

# 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

## 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羊城晚报讯 记者莫谨报道:证监会5日宣布,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在中国证监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市场部副主任皮六一表示,两板合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深交所方面表示,中小板自设立以来,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主要制度安排与主板基本保持一致。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思路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即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本次合并仅对部分业务规则、市场产品、技术系统、发行上市安排等进行适应性调整,总体上对市场运行和投资者交易的影响较小。

### 不会对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皮六一指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扩大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发展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板块程式化,主板结构长期固化等,因此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坚持问题导向的改革之举,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服务功能。

皮六一表示,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保持不变。

### 有助于提高深交所市值竞争力

目前,深交所主要由三个板块构成,分别是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分别以000、002和300开头。深交所官网数据显示,截至2月5日收盘,深交所上市公司共有2375家,总市值为34.46万亿元,其中主板公司468家,中小板1001家,创业板906家,市值规模分别为9.74万亿元、13.75万亿元和10.98万亿元。

国海证券研报分析认为,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将重新打开主板,提高深交所市值竞争力,清晰板块定位,发挥板块协同效应。从交易所布局来看,未来沪深两市的差异将缩小,进入同质竞争、

协调均衡发展的状态,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繁荣。同时,两板合并将加速推进注册制改革。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记者表示,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进一步厘清不同板块的功能定位,有利于提升资本市场的活力和韧性。恢复深市主板上市功能,其发行上市条件保持不变,新增企业上市渠道,也不涉及发行节奏安排的变更,不会造成市场发行节奏加快,对股市总体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各方近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湾区“跨境理财通”迎重要进展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同意在各自贸区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表示,各方近日签署的《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监管信息交流、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联络协商机制等方面。备忘录的签署对落实国家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加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监管合作,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备忘录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指导内地银行加强投资账户管理,确保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业务试点所汇入的资金专款专用,理财产品赎回所得资金以人民币原路跨境汇回,实现闭环管理。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同意指导港澳银行加强投资账户管理,确保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业务试点所汇入的资金专款专用,理财产品赎回所得资金以人民币原路跨境汇回,实现闭环管理。

## 以葛为桥, 守护农田供需方

文/图 余晓怡 唐珍

为激励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引领构建新型农村经营体系,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联合各厅局、单位实施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鼓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青年入做“新农人”。



吴俊松

2013年,吴俊松走在粤北乡间的泥泞小路上,看着大片撂荒的耕地,萌发了将专业所学实践于农业生产的想法。2014年5月,他成立了广州葛根实业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取名“绿稻人”,寓意“绿稻人”能像稻草人守护农田那样,担起助力家乡发展、带领乡亲脱贫、守护农田供需两头的重任。

为耕者谋利,发掘传统农产品新价值。传统的葛根生产是小农种植,生产效率较为低下,还卖不出好价钱。葛根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研究培育出“早上市”和“高产”葛根种苗,公司还发明了葛根粉快速袋装装置、葛根粉定量分装设备等专利机器,进一步推动葛根相关产品加工走上标准化道路。

2019年,公司获得“领头雁”精准扶贫重点项目培育计划立项资格,结合立项要求帮扶了湛江徐闻墩尾村、清远英德双寨村88户相对困难群众,通过雇佣劳动力到基地工作、定点收购贫困户农产品等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年均对困难群众带来超万元的稳定收入。

未来,广州葛根实业有限公司还将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葛根研究院,继续探索葛根产业发展之道,向着“兴一项产业、富一方农户”的目标不断前行。

## 广州湛江两地金融部门牵手 共同打造海洋航运金融生态圈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婷、通讯员魏金局报道:5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活动在湛江市举行。

本次协议签订是广州与湛江两市金融系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部署、完善“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1月26日两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首个具体行动。

据介绍,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全方位、宽领域、多角度地互相学习借鉴,深化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助力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

记者从广州市金融局获悉,两市金融部门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推动两市各类金融机构互联互通、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发合作、促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绿色金融绿色服务发展、共同打造海洋航运金融生态圈、加大金融科技与监管合作、联合开展金融投资促进活动、深化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合作这八个方面。

共同打造海洋航运金融生态圈成为两市合作重点之一。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广州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等机构参与湛江海洋产业供应链金融创新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海洋产业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湛江航运企业对接广州航运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携手打造穗湛现代航运供应链金融生态圈等。

##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首次明确“劣迹艺人”惩戒复出程序 艺人假唱假演奏或诽谤烈士等将受罚

据新华社电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5日发布新制定的《演出行业艺人从业自律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劣迹艺人”将受到协会会员单位1年期限至永久期限的联合抵制,且须在联合抵制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继续从事演出活动。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长朱克宁介绍,管理办法首次明确规定了艺人应当自觉遵守的从业规范,涵盖遵守社会公德、坚守契约精神、尊重合作团队与合作对象等十项义务性、责任性条款,以及十五项禁止性条款。办法还设立道德建设委员会作为专门机构,具体承担艺人道德建设和从业自律等相关工作,将行业自律细化到具体操作层面。

据介绍,禁止性条款包括:因酒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恶意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营业性演出中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或者以违背伦理道德、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进行演出吸引观众;表演方式恐怖、残忍,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发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歪曲历史事实、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等不当言论,或者发布不实信息,煽动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其他违背伦理道德或者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协会将监督引导会员单位在行业范围内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并协同其他行业组织实施跨行业联合惩戒。

管理办法规定,受到联合抵制的艺人需要继续从事演出活动的,本人或者其所属单位应当在联合抵制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道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给予是否同意复出的意见。对符合复出条件的艺人,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和个人通报,取消联合抵制措施,并监督引导其参与行业培训、职业教育、公益项目等活动,改善社会形象。

## 特别报道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周鸿明工作近12年来,在办案中诠释司法为民理念,通过办案追求“无讼”境界——

# 群众的认可 是更高的荣誉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梁艳华

从2009年周鸿明进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至今,近12年里,他的身份不断在变:从书记员开始,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如今的一级法官。但不变的却是他从事法律工作的初心——为每一个案件倾注公平正义的阳光。

他的审判经历生动诠释“为民司法”的理念。他始终认为,司法是“从无到有”的过程,即从审判实践中提炼社会治理经验,同时也是“从有到无”的运动,为诉讼巧做减法,臻于“无讼”的境界。

而贯穿其中的正是司法为民的理念。



周鸿明法官

### 明察秋毫,通过裁判否定滥用诉权行为

独立办案不久,周鸿明法官就受理了一起邓某某诉广州市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某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纠纷一案。

原告邓某某在起诉时,主张2013年10月、2001年10月的搬迁补助费及逾期回迁补助费(该案仅主张10%,还有60%另案主张)及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10日止、2001年1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20日止的上述搬迁费的逾期付款补偿金等。主张的时间段零散,没有规律。

在查阅了与其有关的案件后,周鸿明发现邓某某在约10年间就一套房屋的搬迁权利已经起诉了100多案件,近期诉讼案件越来越多,均是将其相关搬迁费用进行分拆并分别起诉,且部分诉讼请求有重复诉讼。因诉讼请求分拆得过于零碎,造成法院和对方当事人大量的重复劳动,导致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

经过开庭审理,周鸿明了解到原告邓某某分拆起诉的目的,实际上是为了宣泄对之前拆迁判决和执行的

不满,但这不能成为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理由。经考虑再三,他在邓某某的诉讼案件中,首次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在判决书中写到“法律保障每一个公民合法的诉讼权利,但也禁止滥用诉权的行为”,认定这种将本可以集中的诉讼行为进行不合理地分拆的诉讼行为属于滥用诉权,最终驳回了原告邓某某的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裁定。这不仅减少了对方当事人的诉累,也节约了司法资源,更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 B 多做一点,从源头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2021年1月,越秀区白云路某小区扰攘了三年多的物业服务纠纷终于尘埃落定,一方当事人是越秀区白云路某小区的业委会与其重新选聘的物业公司,另一方是该小区的开发商及旧的物业管理公司,双方因物业服务、业主自治等问题互相诉讼多年,如今本势不两立的双方,终于能坐下来协商,并达成和解。

原来,自2016年至今,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小区的物业服务纠纷高达1309件,尚未包括业主撤销权、业主知情权、物权保护纠纷等案件,可以说双方矛盾由来已久。业委会基于业主大会决议行使自治权,向包括开发商在内的产权人收取物业服务费,但开发商认为业主

大会的决议投票不符合法定程序,质疑其合法性,提起业主撤销权之诉,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互不相让。

周鸿明从办理该小区第一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开始,就思考如何从根本上消弭双方矛盾,还小区居民安居乐业的环境。2020年6月1日,随着法槌敲响,该案宣判完毕,但周鸿明并不满足于“案结”,他还在追求“事了”。于是,他将双方当事人留了下来,在法庭里仔细询问和记录了双方对本次判决的意见,尽可能深入地了解矛盾的根源以及目前困境。

此后,他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从法律和现实出发分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及业主撤销权纠纷的成因,尽量缩小彼此的差距,减少

分歧。周鸿明法官认为,居民自治是法律规定的基层民主自治模式,应当引导业主正确行使权利,规范选举程序,同时开发应当支持业主大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只有双方的良性互动才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从这种思路出发,经过多次的调解,双方的差距逐渐缩小,最后,业委会和房地产公司达成了“一揽子”和解方案,今年已立案的500多起案件,原告已全部申请了撤诉,结束了双方长期对立的局面,促成小区业主们尽快回归到正常生活。

从群众的需求出发,自己辛苦一点、工作多做一点,真正把矛盾消解在诉讼前,这是周鸿明法官所追求的无讼境界。

### C 迎难而上,牵头化解系列群体性纠纷

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到小区的物业服务纠纷,再到商场的租赁纠纷等房地产案件,常常涉及到大民生问题,有时同类型的案件涉人数众多,如若处理不当,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周鸿明法官在收到庭里的系列案件时,能够敢于担当,迎难而上,牵头了“黄金广场”“还绿于民”“名盛广场”等系列案件,妥善处置了纠纷,起到了示范作用。

如在越秀公园“还绿于民”系列案中,原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对镇南路2号附近的由其管理、出租的房屋进行清查整治,因部分房屋涉及的解除租赁合同、搬迁等纠纷无法调和,房屋安全管理所向法院提起诉讼。周鸿明受理了这

批案后,立即和助理前往涉案场地现场查看,对于房屋地址、居住信息等进行摸查,通过走访了解涉案房屋的拆迁历史和使用现状。据了解,涉案房屋位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修复范围内,原告要求收回上述房屋,以便于下一步对文物的保护开发,及对周边绿化的改善和提升。周鸿明现场走访后得知,涉案房屋曾因其其他项目需要拆迁,部分租户取得拆迁补偿款后便搬走,剩下的居民即是当时未同意拆迁的租户,现这部分租户要求进行拆迁补偿后才愿意搬离涉案房屋。另一方面,原告房屋安全管理所

称,“还绿于民”工程是公益性的市政工程,拆迁的搬迁费用远不能满足租户拆迁补偿的需求,因此搬迁压力很大。

在办案现场,周鸿明与各租户沟通,首先做好法律普及和政策解释工作,最终促成了六户租户与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达成调解协议,前者同意在指定日期前搬迁。至于无法调解的三户案,在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同意进行另外安置的情况下,周鸿明支持了原告搬迁的诉讼请求。

这充分发挥了绿色原则的法律解释、指引功能,用人民法院的依法裁判切实维护人的生存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保障可持续发展。

### D 思考总结,为完善社会治理建言献策

从2015年开始,涉产权式商铺案件不断激增,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从“大沙头市场”到“星辰天街”,从“车厘荟”到最近的“名盛广场”等系列案件。

以“大沙头市场”系列案件为例,这个场地约600多户业主,该场地格子铺面积小,有些只有1平方米,难以统一使用,因一手承租,二手转租等问题引发诉讼较多。格子铺是产权式商铺的一种典型形式,周鸿明在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留意到,不断增多的产权式商铺纠纷已经阻碍了商铺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总结审判经验,他认为有必要加强产权式商铺的管理。

于是,他查看了国内外的相关

案例及文献,总结了此类纠纷的特点及成因,于2018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例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商铺分割行为,探索创新产权式商铺的经营模式等等。同时,他以司法建议为基础,整理或调研材料,向上级报送,为政府部门精准决策提供司法智慧。

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是周鸿明一贯的办案风格。他认为法官不仅要仰望星空,从璀璨的法律星河中寻找公平正义,也要学会脚踏实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立足审判实践为群众排忧解难。周鸿明自2012年办案以来审理案件2000余件,年结案数量均在全

庭前列,改判率极低。审理的案件中不乏涉军停摆、涉疫情租赁、建设工程、城市更新项目等疑难复杂的案件。即使审判工作繁忙,周鸿明也从没有忘记充实和提高自己,在论文、案例等方面硕果累累。2009年至今,他的论文接连在省、市级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及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获奖,其撰写的案例《滥用诉权的认定——林某某诉黄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还入选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

他的刻苦用功给周围的同事留下了深刻印象。如今,“个人嘉奖”“结案标兵”“个人三等功”等荣誉已经装满他的抽屉,但对于他而言,群众的认可是更高的荣誉。